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8 號

請　求　人　耿ＯＯ

受評鑑法官　彭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彭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請求人在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時之準備程序期日，向受評鑑法官陳述檢察官在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一，涉有不實事項登載在起訴書之偽造文書罪，受評鑑法官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以裁定通知檢察官補正，顯然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請求人在 112 年 6 月 5 日下午聲請閱卷，發現檢察官未轉送請求人 112 年 3 月 28 日申請書之覆議意見書，此處即有不足認定請求人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本案檢察官張ＯＯ在 112 年 3 月 30 日傳真給永康分局偵查隊，請他們提供自首情形紀錄表，而不是在起訴書中所稱之「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一份附卷可參」，此處檢察官張ＯＯ有故意犯刑法第 165 條之偽造關係他人（即請求人）刑事案件之證據罪，受評鑑法官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顯然違背職務規定。請求人閱卷時發現警方拍攝之照片，兩造車輛皆無碰撞之痕跡，即有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第 154 條第 2 項及第 155 條第 1 項，確認不足認定請求

人犯罪的可能，受評鑑法官顯然有違背辦案程序規定和職務規定的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理由欄壹、程序部分，稱「……嗣後縱調查之結果，認檢察官之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此際，法院應以實體判決終結訴訟，則法院『自不宜』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命』檢察官補正或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起訴」，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之公務員（含法官）應依「法律」所定執行其職務，所以沒有「自不宜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命檢察官補正或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起訴」，受評鑑法官不為之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和職務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請求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交易字第O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請求人即對上開案件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從而，請求人不得以受評鑑法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規定命檢察官補正，即謂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況請求人主張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不足為有罪之認定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上已詳敘其憑以認定的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對於請求人在審理時主張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命檢察官補正、爭執檢察官囑託鑑定及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就本件事故之肇事經過及原因為鑑定後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之證據能力、爭執現場車損照片之證據能力，爭執自首情形紀錄表上之記載等有如何不足採信之處，亦於

理由內詳為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情事，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就判決已指駁之理由，或屬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執其歧異之見解加以爭執，顯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